成效式契約指標檢核表

項目:【PI-2.1登錄「道路管理資訊系統」資料之即時性】

日報表

	1				
工程名稱				紀錄編號	
施工廠商				檢查日期	
要求標準	完成巡查工作後必須及時登錄資料				
量測方式	廠商於系統當天登錄資料數量/廠商當天通報數				
查核項目		查核記錄(件)	指標數值 (100%以上)		
1. 所有通報數 (A)	被通報案件數 (B) 廠商通報數(查報數) (C)			[(E-F)/A]*100%= %	
	不合理案件數(D)				
2. 道管系統登入件數					
3. 未登入或登入不完整案件數 (F)					
4. 廠商自主檢查件數					
5. 監造抽查案件數	合格件數	_ (G)		[(E-F-G)/A]*	100%= %
6. 機關抽查案件數	合格件數	_ (H)		[(E-F-G-H)/A]*100%= %
7. 未登入或登入不完	之整案件總數				
8. 應檢附文件			□ 廠商每天通報數資訊(巡查日誌) □ 廠商於系統每天登錄資料數量資訊(道管系統案件處理+觀察案件) □ 期間有完成巡查工作但未登錄之資訊 □ 期間系統資料登錄不完整案件資訊		
是否合格		□ 是, □ 否,原因:			
備註:					
 (1) 廠商當天通報數,係指當天由廠商主動通報的數量,廠商必須提供具可靠性的資料佐證其通報數。 (2) 廠商於系統當天登錄資料數量,為道路管理資訊系統紀錄廠商每天完成通報的案件數,若因資訊系統問題,造成廠商無法順利登錄,應予以排除並允許補登。 (3) 有完成巡查工作但未登錄之資料,係指廠商已經完成巡查並記錄的資料,但並未於當天上傳登錄至道路管理資訊系統中的案件。 (4) 系統資料登錄不完整案件,由機關或監造透過系統抽查以查核其正確性。 (5) 廠商應將每天巡查的資料利用電子檔方式儲存,並提供機關或監造可隨時查詢或檢視,再於每月計價時提送電子檔供機關審核。 (6) 本表為次日提報前一日數量,並提送監造單位審核。 					
廠商	廠商 監造			機關	